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01)

(認股權證代號：4801)

### **最終贖回及除牌**

本公告乃由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的截止日期；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本公司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1條的規定，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B.69條項下刊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公告的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經延後截止日期」)。由於股份贖回後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下降至15%以下，本公司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 **最終贖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8B.73條及第18B.74條，(i)倘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未能遵守相關期限要求，聯交所可暫停其證券買賣；及(ii)在有關暫停買賣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必須在停牌後一個月內退回其在首次發售中籌集的資金，方法為按比例向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不包括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僅向發起人發行的另一類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持有人分派或支付託管賬戶中的款項，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金額不得低於該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在首次發售時的發行價。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訂立任何最終協議，而經延後截止日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失效。鑒於本公司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已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及上市規則，以每股A類股份不低於10.00港元的贖回價（「贖回價」），即A類股份的首次發售價格，贖回所有A類股份（「最終贖回」），以退回其首次發售所籌集的資金。

贖回價已確定為每股A類股份11.0979港元，該價格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存入託管賬戶的總金額。贖回價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前後支付，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即經延後截止日期後一個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A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每股A類股份的贖回價，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就其上市認股權證獲得託管賬戶內可動用的資金，亦不得在最終贖回中就其未行使的上市認股權證收取本公司應付的任何款項以贖回任何A類股份。

## 除牌及自願清盤

根據公司章程的條款，最終贖回將完全解除A類股東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獲得其他清盤分派（如有）的權利）。於最終贖回完成後，(i)聯交所將取消A類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的上市地位（「除牌」）及(ii)待本公司餘下股東及董事批准後，本公司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展開自願清盤程序，以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清盤及解散（「自願清盤」）。本公司將於最終贖回完成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有關退回資金及除牌的公告。

根據上市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認股權證將不會有贖回權或清算分派。所有上市認股權證將於最終贖回完成後註銷本公司股份的同時失效。

## 繼續暫停買賣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本公司股份及上市認股權證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除牌為止。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陳桐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桐先生（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楊秀科先生（聯席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明亮女士及葛程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珠女士、陳劍音女士及浦永灝先生。